

竞标竞价邀请书

编号：安环部【2024】-0049

邀请单位	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	
竞争性选商业名称	炼油四部 1 号脱硫装置增加胺液净化设施项目安全预评价		
项目编号			
业务联系人	张丽梅	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	13524107796 zhanglimei.gqsh@sinopec.com
业务范围			
业务基本情况（业务来源、性质、具体内容、品种规格、数量等）	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安监总局 45 号令（第 79 号修正）和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安监总局 36 号令（第 77 号修正）相关要求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提出专业建议并合规开展评价。 评价项目： 炼油四部 1 号脱硫装置增加胺液净化设施，总投资 255 万。 在 1#脱硫装置碱渣罐（容 208）东侧空地处新增一套处理量为 4.5t/h 的胺液净化撬装设备（2.5m×2.5m×3m），胺液净化设施内的仪表控制信号引入装置 DCS 系统，配套工艺、仪表等内容。		
业务所在地工期、履行期、完成计划时间	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1 日；进度要求:在签订合同后及时对接前期准备工作，收到甲方提供的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后，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（甲方项目调整等原因除外）及评审，根据实际需要请配合甲方调整工作进度，每周书面反馈一次进度。		
对被邀请单位资质要求			
邀请单位主体资格、资质、资信、履约能力等要求	企业的营业执照、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在有效期；有业绩证明（上海市内、上海市外、45 号令业绩清单）；		
响应时间	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		
响应方式及要求	电话或邮件		
竞争性选商文件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时间	2024 年 10 月下旬		
竞争性选商发送受邀请单位的方式等	邮件		
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	/		